

2024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新）	项目编码：	50010324T000004129993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053-重庆市渝中区教育委员会	财政归口处室：	003-行事科	部门联系人：	吕波	联系电话：	13637853155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0.00	94,640.00	94,64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94,640.00	94,640.00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0.00	94,640.00	94,640.00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①学前教育阶段对在我区幼儿园就读的农村建卡贫困户家庭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孤儿、特困救助人员、残疾儿童免收保教费和生活费。 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非寄宿贫困学生学生生活费补助；课后延时服务费资助。 ③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资助、国家助学金资助和免教科书资助。			①学前教育阶段对在我区幼儿园就读的农村建卡贫困户家庭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孤儿、特困救助人员、残疾儿童免收保教费和生活费。 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非寄宿贫困学生学生生活费补助；课后延时服务费资助。 ③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资助、国家助学金资助和免教科书资助。				按照资助政策应助尽助，落实好资助精神，体现党和政府对贫困学生的关心爱护。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资助及时发放率	%	≥	100	100	0	100	15	15	否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目标不得分
资助学生人次	人次	≥	20	52	160	100	20	20	是	达到目标得满分，完成率小于90%不得分，9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90%）/0.1*指标权重
资助足额发放率	%	≥	100	100	0	100	15	15	否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目标不得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率	%	≥	100	100	0	100	20	20	否	达到目标得满分，未达目标不得分
学生资助政策知晓率	%	≥	100	100	0	100	20	20	是	达到目标得满分，完成率小于90%不得分，9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90%）/0.1*指标权重